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在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方业纬、刘焕章、蔡瑞珍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 2025 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4,078,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011,177.64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5,371,650.01 元的 48.09%。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00 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9.00 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9.00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该等值人民币 28.00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由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及考核评价综合确定。

13.1 确认董事长林瑞荣2025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林瑞荣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2 确认董事、总经理江胜宗2025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江胜宗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3 确认董事刘焕章2025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焕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4 确认董事方业纬2025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方业纬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5 确认董事蔡瑞珍2025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蔡瑞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6 确认董事、副总经理林仁宗2025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林仁宗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8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

13.7 确认独立董事何志儒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志儒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8 确认独立董事黄颖聪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颖聪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9 确认独立董事杨胜刚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胜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10 确认独立董事何贤波（离任）2025 年度薪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11 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萧志仁 2025 年度薪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12 确认高级管理人员陈义华 2025 年度薪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匹配。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于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七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提名林瑞荣、江胜宗、王泉仁、方业纬、蔡瑞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林瑞荣：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江胜宗：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王泉仁：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方业纬：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蔡瑞珍：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李运鞭、王有柱、杨胜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李运鞭：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王有柱：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杨胜刚：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要求，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何志儒先生、黄颖聪先生、杨胜刚先生、杨运鞭先生（拟任）、王

有柱先生（拟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何志儒先生、黄颖聪先生、杨胜刚先生、杨运鞭先生（拟任）、王有柱先生（拟任）的独立性自查报告以及年度履职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资质条件、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执业记录、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审计质量管理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兴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候选董事简历

林瑞荣先生，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国立台湾工业技术学院化工系毕业，自1999年10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江胜宗先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毕业，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泉仁先生，男，1979年6月出生，新加坡籍，英国伦敦帝国理工大学电机电子工程博士，现任新加坡商克雷多生医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新加坡商爱玛诗生医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

方业纬先生，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明志科技大学化工专业毕业，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蔡瑞珍先生，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国籍，台湾大学经济学毕业，美国德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达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全丰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李运鞭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东吴大学会计学系毕业，台湾大学管理学院在职专班(EMBA)国际企业管理学系硕士，曾任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会计师、中国台湾会计师公会全国联合会业务评鉴委员、台湾会计师公会会务发展委员会及纪律委员会委员等，现任普华合署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

王有柱先生，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研究生，北京大学EMBA，曾任中国科学院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三高科技公司副总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中智集团培训中心总经理等，现任清大友智（北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昆山清大智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大创新研究院孵化合伙人、台企金融发展（深圳）研究院监事长。

杨胜刚，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曾任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